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由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完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分项议案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122,064,000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

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股票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型飞机复合材料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6,693.59	14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78,693.59	1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

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后，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内容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航天环宇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

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委托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编制了《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

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发行审核部门的要求，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有关新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等事宜，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0、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或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

本次发行；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2、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13、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及上述其他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